

演出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保辉国际大厦 D 座 703

负责人：马可

联系电话：15801778313

乙方：上海天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2995 弄 57 号

负责人：许芳

联系电话：1361 1622 114

鉴于：

1. 甲方拟经办“2021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活动（下称“本次活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邀请乙方艺人参加本次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本《演出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活动事项

1.1 本次活动地点：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下称“约定地点”）。

1.2 本次活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下称“约定时间”）。

1.3 本次活动费用：小提琴 6 位，（2200/位 13 号彩排 2 小时内 14 号演出）

指挥家 1 位，（7300 元/ 13 日彩排 2 小时内+14 号演出加租赁服装）

核酸检测费用 7 位，（40/位，演员当天提供 48 小时的核算报告）

1.4 本次活动内容：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或活动方案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或者修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须支付人民币：20780 元（即贰万零柒佰捌拾元整）做为乙方作为乙方本合同的酬劳。

2.1.1 演出酬劳：甲方在本次合同签约三天后付款 10390 元用作为定金，（即壹万零叁佰玖拾元整）。余款需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活动结束后 30 天内付款给乙方，最晚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 10390 元（即壹万零叁佰玖拾元整）。

2.2 乙方账号：4416 6902 6585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兰村路支行
乙方开户名：上海天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 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对本次活动及相关宣传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摄影或制作视频资料，且甲方对该录音录像、摄影、视频等资料均享有著作权。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乙方合法拥有乙方人员的代理权，负责处理乙方人员相关法律纠纷，并承担法律责任。

3.2 乙方在此确认及保证：

3.2.1 乙方人员，须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准时达约定地点，且须准时配合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3.2.2 乙方人员须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参加本合同约定的活动，且须以良好的专业精神高质量、有水准地完成全部工作。

3.3 乙方、乙方人员及乙方指定给乙方人员的经纪人须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3.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乙方人员及乙方指定给乙方人员的经纪人均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本次活动的任何书面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文案、广告文案、活动流程表、报价单、本合同）。

3.5 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不可抗力

4.1 凡因地震、洪水、台风、特大暴雨原因等导致本次活动不能如期或者顺延举行的，则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退回全部定金给甲方。

4.2 因遭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上述因素出现后及时通知另一方。



4.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由于乙方及/或乙方艺人的原因致使本次活动无法如期举行，或由于乙方艺人无法按时到场进行演出的，乙方均须向甲方返还定金。

5.2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活动无法如期举行，乙方无须返还甲方定金。

第六条 其他条款

6.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可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下述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其地址视为未变更。

6.3 本合同附件和项目报价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及传真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上海天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1年12月6日

